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NJ-20250819YH-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6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20辆29座新能源客车,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9 09:00到2025-08-26 17:00

获取方式: 线上或线下获取文件。(获取文件前,请联系严工,1995175427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等形式获取,各单位将获取文件登记资料及文件汇款凭证发至邮箱(njzbd11@126.com);(注: 提出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充分考虑,如: 邮寄的在途时间是否充足与及时;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获取采购文件的风险因素): (1) 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8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8 09:30

开标地点: 中山陵园管理局石象路7号110室

七、其他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9座新能源客车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车辆（提供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标书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标书方式：线上或线下获取文件。（获取文件前，请联系严工，1995175427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现场领取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等形式获取，各单位将获取文件登记资料及文件汇款凭证发至邮箱（njzbd11@126.com）；

（注：提出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充分考虑，如：邮寄的在途时间是否充足与及时；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获取采购文件的风险因素）；

(1) 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4、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号楼2302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别封装，密封盖骑缝章。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请务必分开编制及密封，不要合并在一册上或一同密封，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递交投标文件接收及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上午09点0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陵园管理局石象路7号110室。

4、其他有关事项：请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配合做好检查工作。在进入开评标区时凭a、响应文件；b、本人身份证原件进入，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安排合规人员参加。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山陵园管理局石象路7号110室。

七、其他

(1)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车辆应进行符合其运输要求的处理和包装，发运到交货地点，并向招标人出示出厂的必要文件。车辆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对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由双方在验收单上确认签字后才算交付完毕。

(2) 供货期限：2025年9月26日前完成交付。

(3) 最高限价：人民币116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20辆29座新能源客车，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局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中山陵园管理局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71-9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25-84449212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号楼2302室

联 系 人：严浩

电 话：199 5175 427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中山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71-9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25-844492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号楼2302室

联 系 人：严浩

电 话：199 5175 4271

电 子 邮 件：njzbd1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严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